

# 赣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签发人：孙 晖

赣市农提字〔2023〕12号

〔A1〕

〔同意对外公开〕

## 关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236 号 建议答复的函

何炳南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乡村人才培养赋能乡村振兴的建议》收悉。我局商市医疗保障局、市人社局、市水利局、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市自然资源局现答复如下。

### 一、关于定向培养一批优秀人才

2022 年通过省考招录公务员 1047 人，其中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占比达 94.5%，乡镇公务员空编比补齐至 56.8%。在全省率先

实施乡镇干部夫妻跨县分居“团圆机制”，累计推动 100 对夫妻团聚，有力引导和激励干部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全市共征集发布 343 个招聘岗位，经笔试、资格审查、体检和公示等程序，新招募录用 333 名“三支一扶”大学生，其中招募“支农”75 人。新招募“三支一扶”人员岗前培训实现全覆盖，选拔 53 名优秀代表参加省级培训，夯实提升乡村振兴工作理论和实践水平。安置 2022 年“三支一扶”期满考核合格人员 258 人为事业编制，并重点安排在基层扶贫（乡村振兴）和支农岗位使用。全面落实我市在岗“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社会保险政策，确保“三支一扶”人员思想、工作、生活稳定。依托江西生物科技职业学院、江西农业工程职业学院等院校，动员组织学生报名参加全省基层农技人员定向培养计划。2022 年全市招录大专定向委培生 51 人，2014 年起 9 年来累计共招录 289 人。全市统一招聘中小学教师 3155 人，其中“特岗计划”教师 1394 人，定向培养乡村教师 760 人，招收学前教育巡回支教教师 524 人，招收部属、省属师范毕业生 54 人。2022 年至 2024 年（连续 3 年），由赣南医学院、赣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为全市定向培养 100 名临床医学本科生、50 名预防医学本科生，100 名临床医学专科生、50 名预防医学专科生。助推了我市乡村产业振兴。打破了县乡事业单位管理岗位晋升“天花板”，已全面完成各县（市、区）属地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首次审批工作，共 2821 人完成首批职员等级晋升工作。规范调整基

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岗位设置结构比例及最高等级控制标准后的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对在艰苦边远地区农村学校任教累计满 25 年且仍在农村学校任教的教师，受聘高级职称不占单位结构比例。

下一步，我市将科学做好基层公务员招录计划申报工作，确保补齐乡镇空编。积极贯彻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工作，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扩充乡村教师、医生等公共服务人才队伍。用好用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四放宽二改进”招聘政策，对各地招聘未满岗位采取直接考核的方式引进人才，将县以下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抓实全省基层农技人员定向培养工作。

## 二、关于吸纳引进一批返乡人才

2022 年市直媒体持续宣传我市“三支一扶”、特岗教师、定向委培的政策，以及招录大学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具体举措，推出《赣州：筑巢引凤 让人才安居乐业》《才兴红土 “赣”向未来——赣州加快打造全国重要人才集聚中心和创新高地走笔》等相关稿件 400 余条。持续宣传报道为返乡创业人才出台的各项政策，树立一批返乡创业的人才典型，营造爱惜人才、尊重人才的浓厚氛围，在赣南红客户端、客家新闻网、时空赣州网以及市级重点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平台，推送了《搭建平台系乡愁 凝聚力量作贡献——全南以“家乡情怀”开展大学生社会实践纪事》《90 后“书生”返乡创业 用小绿叶

撑起大产业》等相关新媒体报道 600 余条。高度重视返乡创业人才医保参保工作，为确保返乡创业人才依法依规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保障医疗待遇及时享受。印发《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实施意见》（赣市人社发〔2022〕2号），明确返乡创业成立了公司或确立了劳动关系的返乡创业人才，随单位（公司）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没有用人单位的灵活就业的人员，可以自主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妥善解决高层次人才子女（含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就学问题，2022 年共解决安置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 358 人。其中，幼儿园 83 人，小学 100 人，初中 75 人。全市发放包括职业农民在内的农民工创业贷款 4.34 亿元，直接扶持创业 3176 人，带动就业 13656 人。探索人才驿站建设，全南县实现全县 16 个乡镇人才驿站全覆盖，为乡村人才提供政策咨询、项目申报、融资对接、业务办理等“一站式”优质服务。定南县的 7 个乡镇各选择 1 个有利于人才集中和交流的场所建设打造人才驿站，提供人才交流洽谈、人才信息发布、生活待遇落实和代办各项审批手续等“一站式、保姆式”服务。

下一步，我市将扎实做好返乡人才典型选树，并通过报纸、电视、广播和赣南红客户端、客家新闻网、时空赣州网以及市级重点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切实营造爱才、重才氛围。进一步加强全市义务教育学校

基础设施建设，加速扩充优质教育资源，增加人才子女就读优质学校的选择性，进一步优化高层次人才子女就学服务措施，为人才子女就学提供更优质的服务。继续积极贯彻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工作，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深化人才驿站建设和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

### 三、关于挖掘培养一批乡土人才

2022年我市建立赣州市女性人才库，对服务乡村振兴的女性人才情况进行摸底。不少县（市、区）对建立乡村人才库进行了有效的探索，比如信丰县开展乡镇人才需求大摸排、大调研行动，科学建立乡镇人才需求库；安远县分级、分层、分类建立了全县农村实用人才信息库，构建类别清晰、层级分明、覆盖面广的乡村人才梯次培养链条；宁都县开展了新一轮人才资源调查摸底工作，完善了人才资源数据库；兴国县制定实施《兴国县乡土人才选拔和管理暂行办法》，对全县乡土人才摸底发掘、专项管理；龙南市创新管理方式，建立健全管理网络体系，实现对农村实用人才的有效管理；赣县区建立数据库，搜集人才，大力开展乡土人才分类认定工作，明确产业致富能手、农业技术人才、农村实用人才三类乡土人才及其认定范围和入库条件。我市于2021年在全省率先推开职业农民职称评审工作，出台《赣州市职业农民职称评审实施方案（试行）》，首批职业农民职称评审通过了1633人。2022年又出台《赣州市促进取得职业农民职称人才发展若干措施》，明确职业农民职称人才参加

高级研修班、享受创业担保贷款、享受人才住房待遇、职称证书作为农民技术（果技）员上岗证等支持举措，将取得职业农民职称的人才纳入了赣州人才分类目录，为取得职业农民职称的乡土人才享受人才待遇提供了政策依据，进一步提高了职业农民职称的含金量。2022年共有836人取得职业农民中级职称，较2021年增加了257人，增长率达44%，为我市培养了一批“土专家”、“田秀才”。

下一步，我市将联合市人社局、市乡村振兴局等单位，进一步做好我市实用人才数据有关工作，积极推广县（市、区）有关人才库、人才网的做法。组织开展2023年职业农民职称评审工作，在2023年中小学教师和卫生系列职称申报评审工作中，落实好基层服务经历要求，引导城市优秀专业技术人才服务乡村。落实职业农民职称评审及激励政策，持续扩大我市职业农民专业队伍，通过人才评价，进一步吸引专业技术人才流向乡村，稳定乡村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易兰，8390225